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鈞澤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宏法

被　　告　蕭其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案號：115年度北小字第84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4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27,428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